

莱西玫瑰大酒店“4·24”一般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4日10时左右，莱西市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过火面积约1000平方米，目前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约303万元。

事故发生当天，山东省政府领导同志、青岛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莱西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先后进行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迅速查明原因，严肃追责问责，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342号令）《山东省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鲁政办字[2025]172号）的有关规定，成立莱西市玫瑰大酒店“4·24”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市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总工会和姜山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无证焊工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莱西市玫瑰大酒店，注册地为莱西市姜山镇姜夏路，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车某。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售酒、饮料（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08-11**）；日用百货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酒店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登记名为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与昌荣路交汇处西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车某。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作物种子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3. 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安路 **196** 号 **1-2** 栋车间 **101**，经营者

为孙某。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二）主要建筑情况

1.土地性质

事故发生地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莱西市姜山镇阳安路 196 号 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10811.00 平方米（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055.3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期至 2054 年 12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811.0 平方米，土地独用面积为 10811.0 平方米，包含 3 栋建筑物，分别为实验楼 1 栋、车间 2 栋。

2.使用现状

事故发生地所在地块包含 3 栋楼，分别为 1#车间、2#车间、实验楼

（1）实验楼，位于事故发生所在地块东北部，不动产权证上登记面积为 2520.18 平方米，共 3 层。车间东部即为玫瑰大酒店本体经营位置所在。

（2）1#车间，位于事故发生所在地块西部，共 1 层。不动产权证上登记面积为 1223.20 平方米，实际占地约 3000 平方米左右。2020 年，由于姜山镇安阳路扩建，被拆除的莱西石粉厂

框架结构被迁移至此处，与原占地 1223.20 平方米的车间相接搭建，形成了目前占地约 3000 平方米左右新建筑，用作收粮仓库，使用至 2023 年。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期间，由收粮仓库改建装修为婚宴厅。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事故发生当天，婚宴厅改建装修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大体框架已建成，正在进行灯具安装、软装装饰等工作。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工商注册信息显示，此车间亦为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注册地。

（3）2#车间，位于事故发生所在地块东南部，不动产权证上登记面积为 311.98 平方米，共 1 层，作商业网点对外出租。

3.起火建筑

起火建筑为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仓库改建婚宴厅）（以下简称“新改建婚宴厅”），即原地块西南处收粮仓库^[1]。

（1）起火部位：位于新改建婚宴厅内西婚宴厅部位处，即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注册地。

（2）起火点位：位于新改建婚宴厅内西婚宴厅东南角位置处。

（3）建筑结构、布局：新改建婚宴厅为单层钢结构建筑，

[1]新改建婚宴厅改建装修目的为扩大玫瑰大酒店婚宴经营范围，计划 2026 年五一假期期间，使用玫瑰大酒店名义对外承接婚宴，原为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收粮仓库。

屋顶及围墙采用金属彩钢板，内部设有东、中、西 3 个厅。南侧、北侧设置有安全走廊，南侧走廊南北约 5 米，北侧走廊南北约 6 米。西北侧连接一仓库，西侧隔开有一个闲置仓库。新改建婚宴厅与 2 处仓库之间均由石膏板隔断隔开。

(4) 电路敷设：现场施工使用的是临时线路。

(5) 建设施工资质：经调查，新改建婚宴厅未取得任何相关工程施工资质，未进行装修备案。

(三) 违法建筑情况

1. 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上登记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实际已作商业使用。经调查，该地块未履行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2. 2020 年，姜山镇安阳路扩建，事故发生所在地新建占地约 2000 平方米左右的仓库（即后改的新建婚宴厅）。经调查，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事故发生当天，新改建婚宴厅处于改建装修阶段。经调查，未进行装修备案，未履行相关手续。

(四) 相关人员情况

1. 车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新改建婚宴厅装修主要负责人。

2.车某，男，汉族，车某之次子，玫瑰大酒店经营者，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管理者。

3.孙某，女，汉族，车某之妻，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注册经营者。

4.黄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电焊工，当天负责婚宴厅灯架安装工作。

5.王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工人，当天负责协助婚宴厅灯架安装工作。

6.苏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木工，事故亲历目击者。

7.徐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木工，事故亲历目击者。

8.陈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灯具安装人员，事故亲历目击者。

9.嵇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木工，死亡。

10.张某，男，汉族，玫瑰大酒店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灯具安装人员，重伤。

（五）事故发生经过

为扩大玫瑰大酒店经营范围，2025年下半年开始，车某、车某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逐步将酒店院内仓库改建为新

型婚宴厅，对外承接宴请，直至4月24日事故发生当天，新厅处于改造装修阶段。2026年1月7日，车某以儿媳孙某名义在新建婚宴厅西厅（1#车间）注册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新改建婚宴厅的设计方案系车某、车某雇用非专业公司制作，装修材料为自行网上购买。装修由车某负责统筹，由车某负责现场指挥。事故发生时，现场装修整体基本已经完成，根据剩余装修工作需要，车某、车某自行招工。木工、焊工、瓦工等装修环节以小分包的形式对外进行分包，无分包合同。当天，装修现场约有工人10余人，其中，黄某、王某分别为焊工、电焊操作辅工，共同负责灯架安装工作。徐某负责木工，按照工作任务自行找人组队，嵇某等人均为徐某组织带来的木工小工。陈某、张某负责现场灯具安装。黄某与车某为长期固定合作关系，其初期有证，但在被雇佣装修期间，黄某的焊工证已过期，属于无证人员违规作业。

事故发生当天上午7时30分左右，根据车某工作安排，苏某在走廊负责搬运材料，徐某、嵇某一组，徐某、邢某一组，四人一起在二楼负责粘贴墙板，陈某、张某在音控室理顺灯光线路，黄某、王某在西婚宴厅东南角舞台上使用升降车进行电焊施工作业，安装灯架。黄某操作电焊机进行焊接，王某负责协助，传递工具材料。焊接前，周围存放了装饰婚宴厅使用的布料、假花

等易燃材料,仅用纸板进行遮盖,并未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检查。**10** 时左右,黄某在进行焊接作业过程中,焊渣掉落引燃舞台上的纸壳、装饰假花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发现火情后,苏某、邢某、陈某等工人现场使用周边物品进行灭火无果,火势突然加大,工人撤离。撤离期间,由于总电源断电,厅内变黑,部分工人通过手机手电照亮等措施摸黑撤离。撤到外部空地后,发现张某、嵇某不在,拨打手机无人接听。后经消防搜救,张某受伤送医治疗(现已转入普通病房),嵇某死亡。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可燃物高度集中。婚宴大厅多为木质吊顶框架、软装布艺、地毯、舞台背景、婚庆装饰板材、保温隔音棉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现场还堆放大量木材、油漆、稀料、胶水、泡沫板,火灾荷载极大,一旦起火瞬间蔓延。

2.现场空间大、火势蔓延快。大厅层高较高、跨度大,内部临时隔断、包厢隔墙、吊顶夹层多,烟火易沿吊顶、管线井、夹层快速扩散,形成立体燃烧,短时间布满整个大厅。

3.现场通风排烟差、烟雾毒性大。装修材料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浓烟,极易造成人员窒息、中毒伤亡。

4.消防设施不完善。婚宴厅内无任何固定消防设施,仅配置少量灭火器。

5.人员复杂。施工人员多为临时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低。

6.疏散条件差。现场临时通道杂乱、材料占道、安全出口被封堵、疏散标识缺失,起火后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与疏散困难。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过火面积 1000 平方米,目前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约 30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16 分左右,姜山镇应急办收到火情信息。

2.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24 分左右,姜山镇党委书记、应急办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调度,协助消防救援。

3.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点 10 分左右,莱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人员达到现场,进行指挥、调度、管控,协助救援。

4.2026 年 4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左右,莱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到达火灾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指导现场救援。

5.2026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50 分左右,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指导事故处置。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发现火情后，现场工人采取多层板阻隔火苗、提水灭火等措施进行灭火，呼喊现场工作人员撤离。

2.2026年4月24日10时03分左右，莱西市消防救援局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莱西市姜山镇西岭后村一建筑房屋起火。”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调派2个消防救援站、5辆消防车、30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0时09分左右，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10时50分左右，现场火势被控制。11时20分左右，现场明火被扑灭，火灾为一般等级。

3.2026年4月24日11时17分左右，协调应急救援挖掘机到场参与救援。11时50分左右，协调洒水车到场参与救援。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姜山镇人民政府认真稳妥做好医疗救治、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全力开展善后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四）舆情控制情况

事发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响应及时，伤者救治、舆情处置等工作处理较为得当，未造成较大舆情影响，整体可控。

三、事故原因分析

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无证电焊工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

（一）直接原因分析

电焊工人黄某和辅助工人王某使用升降车在西婚宴厅东南角舞台上进行电焊施工作业，作业点下方可燃物高度集中，焊渣掉落引燃舞台上的装饰假花、纸壳等可燃物，装修现场空间大、可燃物多，火势迅速蔓延，加之通风排烟差、现场烟雾毒性大，烟火弥漫扩散快，且增加动火作业前未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现场消防设施不完善、疏散条件差，张某、嵇某未能及时逃生，是造成本次伤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过现场调查询问及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车某、车某，安全意识淡薄、责任虚化，雇佣无证人员违规动火作业，现场组织混乱，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2.新改建婚宴厅，装修现场监管松散，管理混乱。未按规定^[2]制定作业方案和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未开具危险作业票即组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火、临时用电、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织动火作业。未按照规定^{[3][4][5]}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装修过程野蛮施工，缺乏现场管理制度与规程，安全监管流于形式。未按照规定^[6]，由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说明。未按照规定^[7]，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未按照规定^[8]，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莱西市玫瑰大酒店，日常管理不规范，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未按规定^[9]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4]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8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装饰装修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行备案制度。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安全生产资金、物资等投入不足。未按规定^[10]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按照规定^[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不规范。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12]，扩建违法建筑。未严格按照土地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13]。违法组织建设，管理不规范，安全隐

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以及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下列情形：（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时施行的法律、法规予以认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

患长期存在。未按规定^[1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未按规定^[15]组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未按规定^[16]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17]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5.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未按照规定于建筑工程开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18]。

6.有关监管部门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监管不

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到位。未有效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19]，未有效组织房屋的使用、装修安全、修缮、房屋安全鉴定等监督管理^{[20][21][22]}。仅针对住宅及经过备案的项目、企业，未经备案的不纳入监管，也未组织镇街对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活动开展摸排，未开展业务指导，存在监管盲区。新改建婚宴厅自2025年12月起至2026年4月5个月的装饰装修活动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导致该建筑消防安全先天不足，火灾隐患始终存在。对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有责任。

（2）市商务局，行业监管落实不到位，对餐饮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不力。未依据“三管三必须”原则^{[23][24]}，加强餐饮业安全监督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不到位，截至2026年4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0]《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1]《莱西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西安（2022）5号]第（十八）项第二条：“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2]《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筑装饰装修，是指装饰装修人使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内部和外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和住宅装饰装修。本办法所称装饰装修人，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业主或者使用人。”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4]《莱西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西安（2022）5号]第103项：“餐饮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商务局。”

月，未开展餐饮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宣传教育，无对玫瑰大酒店的监督指导记录，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督促职责。

(3) 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调查、监督检查不到位^{[25][26]}，未能及时发现土地规划、审批、使用现状不一致问题。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显示，玫瑰大酒店地块为工业性质用地。2019年，该地块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但目前，该地块的土地使用现状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未能按照土地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存在审批、使用不一致问题。对此，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姜山所负有责任。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建筑日常巡查不到位^[27]。2020年院内仓库违法建设时未被及时发现并整改，导致违法建设长期存在。对此，姜山镇综合执法中队负有责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7] 《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第十三条：“查处机关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查处违法建设，并可以利用卫星遥感、航拍、电子监控等方式，开展违法建设监测。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信息系统。各查处机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违法建设信息以及查处进展情况录入违法建设治理信息系统。”

7.地方党委政府

姜山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落实不到位，日常监管不到位。一是违法建设巡查网格化管理不到位，未发现 2020 年玫瑰大酒店（青岛荣兴程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违法建设车间问题。对此，姜山镇姜山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巡查负有责任。二是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仅对辖区内工业园区内施工活动进行巡查，对工业园区外的施工活动巡查未覆盖，未发现玫瑰大酒店（青岛荣兴程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车间进行装饰装修活动。对此，姜山镇姜山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对辖区内施工活动巡查负有责任，姜山镇镇村建设与文化服务中心对行业领域安全巡查负有责任。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罚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黄某，焊工散工，无固定工作单位，未按有关规定^{[28][29]}，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焊接作业中未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火灾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30]，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

2.车某,作为装修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31]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使用无证人员动火作业,作业中未采取有效防、灭火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32]。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33]要求,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车某,作为装修现场主要负责人,莱西市玫瑰大酒店经营

期徒刑。”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者、青岛市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未有效^{[34][35]}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使用无证人员动火作业，作业中未采取有效防灭火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36]，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新改建婚宴厅，虽然为玫瑰大酒店经营范围的扩大，但实

[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6]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际是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仓库改造形成，事故发生地所在地块权利人亦为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莱西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对青岛荣兴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莱西市江山宴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作为新改建婚宴厅西厅（起火部位）注册地，未履行有关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孙某作为姜山新村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未履行安全生产巡查监管责任，导致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缺位，对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与孙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2. 孙某作为姜山镇镇村建设与文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未履行安全生产巡查监管责任，导致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缺位，对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规装饰装修仓库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与孙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3. 迟某作为姜山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推进姜山镇安全检查体系建设工作不力，导致安全生产属地监管

缺位，对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规装饰装修仓库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与迟某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4.沈某作为姜山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对姜山镇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与沈某同志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5.胡某作为时任姜山镇镇村建设与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对姜山镇镇村建设与文化服务中心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与胡某同志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6.谭某作为姜山镇分管姜山新村党群服务中心的镇领导，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对姜山镇姜山新村党群服务中心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与谭某同志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7.左某作为市商务局流通科负责人，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不到位，未对莱西市玫瑰大酒店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对市商务局落实餐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与左某同志诫勉。

8.韩某作为市商务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在莱西市玫

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对市商务局落实餐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与韩某同志批评教育。

9. 史某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姜山综合执法中队时任负责人，在莱西市玫瑰大酒店违法建设、装饰装修仓库，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题中，履行违法建设巡查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车某违法建设仓库问题监管不到位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与史某同志诫勉。

（四）其他处理建议

责令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莱西市商务局、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姜山镇人民政府就本起事故向莱西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本起事故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装修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细化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消除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监管盲区。**二要**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监管制度，完善装修申报登记，开

展全市生产经营单位装修现场巡查检查，做好日常监管。对于未备案就装修、使用无资质装修队伍等隐患，一旦发现，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出问题。**三要**加强对属地政府装饰装修监管工作的指导，制定装饰装修监管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基层监管人员专题培训，强化装饰装修监管信息报送。

（二）市商务局，**一要**依据“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餐饮业安全监督管理，全面加强酒店餐饮场所隐患排查指导工作，突出乡镇婚宴场所，摸清底数、登记立账，定期巡查。**二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严格做到全覆盖、零容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市自然资源局，**一要**健全土地动态监测体系，建立“批—供—用—查”全链条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土地利用现状与审批用途比对工作，对发现不一致的地块自动预警、及时核查。**二要**完善土地巡查责任制度，明确巡查频率、巡查路线、巡查内容，定人员、定区域、定时间、定责任。**三要**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合检查，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双向告知”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检查。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要**实施网格化巡查全覆盖，建立巡查机制，安排巡查队伍，消除巡查盲区。**二要**构建闭环处置机制，明确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规程，明确违法建筑查处各环节的时限、责任人、要求，实现闭环管理。**三要**建立“回头看”复查

制度。对已知晓、已查处、已拆除的违法建筑点位，定期复查，防止“死灰复燃”。

（五）姜山镇人民政府，**一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婚宴厅、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违规使用保温隔热材料、建筑达不到耐火等级要求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限期整改，确保建筑符合防火安全规定；对防火、用电等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规范的，无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不落实的，许可审批手续不全的，要坚决予以整改；对使用无资质装修行为，坚决予以制止。**二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农村广播、抖音、微信等方式，发挥基层网格员力量，加强入户应急处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力度，扩大宣传范围，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意识。